附件3

**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参评作品选送要求**

**一、文字类作品**

1.文字类消息、通讯类参评作品、推荐表一式5套。每套由一份作品（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）和一份推荐表组成，并分别装订在一起。

2. 文字消息在1000字以内，文字评论在2000字以内，文字通讯在3000字以内。

3.专版专栏中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作品除推荐表格外，须在开始、中间、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，并附1000字以内报道内容简介、完整的作品目录和刊期。一式5套。

4.**各省（区、市）和各新闻单位报送文字类作品不超过8件。**

**二、广播、电视类作品**

1.作品文字稿、推荐表一式5套。每套由一份作品文字稿和一份推荐表组成，并分别装订在一起。

2.**广播、电视作品请以光盘形式报送，并在光盘包装上标注作品类别、名称、报送单位。**

3.参评作品必须是原版播出节目，不得为参加评奖重新修改、编排、制作。凡在评选中无法正常播出及对作品进行删改者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4. 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、广播作品除报送原样报（刊）外，还须附中文翻译稿。

5.**各省（区、市）和各新闻单位报送广播、电视类作品不超过5件。**

**三、摄影类作品**

1.报送原样报（刊）1份（网络发表的图片报送发表链接），原底片洗印件1份（一律为8英寸，用硬卡纸装裱，规格见附件6），推荐表一份。

2.**各省（区、市）和各新闻单位报送摄影类作品不超过4件。**

**四、融媒体类作品**

1.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内容，凡报送转载其他公众号或者传统媒体、网站已播发的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各省（区、市）和各新闻单位报送融媒体类作品不超过3件。

3.**网站刊登的作品，以网站链接的形式报送；微信公众号作品以二维码方式报送**。

**五、邮寄要求**

1.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均请使用A4复印纸。每件参评作品的文字材料（一式5套）统一装在一个大号信封内，并在信封上标明“报送单位·作品类别·作品名称”，例如“\*\*省·文字通讯·《中国残疾人事业回顾》”。

2.**为便于资料整理录入，请各报送单位将推荐作品目录、推荐表（附件4、附件5）的电子版发至邮箱：****zgclhxw@163.com。**

3.凡超过附件2规定参评数额者，评选办公室按参评表顺序撤下排在最后的超额作品，不予参评。

4.推荐作品数量在5篇以上的中央新闻单位，以及各省报送参评作品时，消息类作品不得少于2篇。

5.寄送时间地址:

（1）寄送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。以邮戳为准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2）邮寄请用特快专递，以免延误或丢失。

（3）寄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中国残联宣文部（收）　邮编：100034。